

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事前公示表

化大示出字[2024]22号

出访团组名称	石峰等1人赴澳门大学进行学术交流团组	
出访人团组成员	部门	职务
石峰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教授
出访国家或地区	澳门	
拟出访日期	2024.05.09-2024.05.11	
邀请单位	澳门大学	
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	经费来源：7-21536 石峰/包干制-杰青-超分子材料 0102-22310365000 拟支出金额：16368元	
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	2024年5月9日 从北京乘机出发，抵达澳门国际机场后乘车前往澳门大学，到达后安排住宿及访问各项事宜。 2024年5月10日 上午：听取关于超分子生物材料的相关研究进展以及趋势的主题报告，掌握最新研究动态。 下午：石峰教授作题目为“宏观超分子组装及其应用”的报告。 2024年5月11日 从澳门出发，抵达北京。	
事后公示	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在单位内部公布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出访报告。	
公示期7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4月10日下午5:00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联系电话：010-64448919；邮箱：ygcf@mail.buct.edu.cn。		